

测量放线合同

甲方：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节升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被甲方在中介超市直接选取为共和镇来苏村山水人家福临村、瓦元村征地界线放桩项目的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以下测量项目内容及单价。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共和镇来苏村山水人家福临村、瓦元村征地界线放桩项目服务。

2、项目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来苏村

第二条 测量内容及收费

1、测量内容：共和镇来苏村山水人家福临村、瓦元村征地界线放桩。

2、收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件。

3、中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352.38元（大写：贰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2、提交测量成果资料一式叁份，电子数据壹份，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收费。

第四条 工作时间

1、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日开工，甲方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于开工后10日内提交测量成果资料；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保证进场工作人员具备专业技术。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测量成果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单价双方进行确认、结算。乙方凭增值税发票申请项目款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清项目结算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经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六条 测量费结清后，完成成果交付并上传相关资料至中介超市本合同书自动失效。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德和路 318 号

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签章）：广州市节升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同路
315 号第七层 701

电话： 020-31523363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江高支行

乙 方 开 户 账 号：

44050149110400000996

签订时间：2020年 1 月 20日